铜财函〔2024〕39号

重庆市铜梁区财政局

关于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316号建议的复函

施志福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将农村入户道路纳入改造补助范围的建议》（第316号）收悉。经研究办理，现函复如下：

2020—2024年，我区共安排财政资金4.43亿元，大力实施入户泥结石路硬化工程，累计硬化泥结石路983公里（不含交通局村村通、四好公路），其中小林镇2020—2024年共实施29公里。该工程项目的实施有效助推了乡村振兴战略，提升了人居环境治理成效，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显著增强。但受三年疫情、房地产市场不景气等外部因素影响，市财政下达给我区用于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的资金逐年大幅减少，区财政每年均将项目资金全额下达给镇街用于农村泥结石路硬化工程项目建设。

我局在制定实施方案过程中，本着公平公正原则，在总体均衡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了乡村振兴试点示范、群众需求、各镇街涉农人口面积等因素，将当年建设任务分解到各镇街。各镇街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将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村社及路段，各村（社区）按照民主议事程序组织实施。今后我局将继续加大向上争取资金力度，逐步解决群众生产作业和入户道路建设需求。

此复函已经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廖强审定，区财政局刘志局长签发。对此答复函您有什么意见，请通过填写回执评价反馈区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以便进一步改进工作。

重庆市铜梁区财政局

2024年6月21日

（联系人：夏真理 联系电话：45683853 邮编：402560）

（此件公开发布）